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20-075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永纪先生，计划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胡永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809,5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本次合计减持不超 2,809,5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

公司近日收到胡永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胡永纪

2、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所持股份总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胡永纪 | 2,809,545 | 1.28 |
| | 合计 | 2,809,545 | 1.28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因个人身体原因，拟出让股票；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

5、减持数量上限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8%，即不超过2,809,545股。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减持股东胡永纪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永纪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有关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胡永纪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胡永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1日